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。
- 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目的：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，提高存量资金效益，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为限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额度。
- 3、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包括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等机构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- 6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

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签署协议等。

二、公司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投资产品的赎回及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规范运作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2、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，严格筛选发行产品，选择低风险类产品。

3、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董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合理控制投资总额并以低风险理财

投资品种为主，风险较为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。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